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荳茗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黄超颖诉你（单位）劳动争议一案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0】2948号），因无法联系你（单位）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0】2948号终局裁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对于终局裁决，劳动者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，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

